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強制退還資金及除牌

本公告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延後；(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效；(iv)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停牌聯交所通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v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i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強制退還資金的記錄日期(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自定的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延後至2025年6月9日。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2月9日失效後，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已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原因是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分別向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請求，以覆核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均維持上市科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決定。

隨著上市規則第2B.08(1)條所訂明的覆核程序結束，本公司須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6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完成強制退還資金(「**強制退還資金**」)。於強制退還資金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的註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將被註銷(「**除牌**」)。

強制退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及第18B.74條，(i)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期限要求，聯交所可暫停其證券買賣；及(ii)在有關暫停買賣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退回其在首次發售中籌集的資金，方法為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包括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僅向發起人發行的另一類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的款項，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

鑒於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已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分派價(「**分派價**」)，即A類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格，分派所有A類股份，以退回其首次發售所籌集的資金。

分派價已釐定為每股A類股份10.18港元，乃根據(i)託管賬戶於2024年12月6日(即緊接2024年12月10日停牌前兩個營業日)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以支付本公司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數目；及(ii)於2024年12月6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金額(該金額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於近月大幅下跌的負面影響)，扣除本公司於該期間產生的開支或稅項(主要包括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上訴程序相關的專業及顧問費用)，除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分派價預計於2025年6月16日(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一個月)支付。於202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

有A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每股A類股份的分派價，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上市權證持有人無權就其上市權證獲得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資金，亦不得就其未行使上市權證收取本公司於強制退還資金時分派予任何A類股份的任何款項。

除牌及自願清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強制退還資金將完全解除A類股東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得其他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於強制退還資金完成後，(i) 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及(ii)待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展開自願清盤程序，以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清盤及解散。本公司將於強制退還資金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強制退還資金完成及除牌的公告。

根據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上市權證將失效，上市權證將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除牌為止。

股東如對其立場存有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